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茲修正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衛生部部長 周詒春

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黑熱病防治處各組各置主任一人，由主任技師及技師
兼任，分掌各組事務。

第 九 條 黑熱病防治處置主任技師二人至三人，技師四人至六
人，技術員六人至十人，技術佐理員六人至十人，衛生工程
師一人，辦理技術事務。

黑熱病防治處置秘書一人，總務主任一人，事務員二
人至三人，辦事員二人至三人，辦理文書出納庶務等事項。

第 十 三 條 黑熱病防治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佐理員一
人或二人，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。